性-檢核表 6

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成果 三灣鄉(鄉鎮市)校名: 三灣國中

一、說明:

-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除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2. 依據本府101年4月3日府教務字第1010064181號函,請各校務必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2小時以上,並請所有教育人員參加,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辦理。
- 二、實施概況(研習時間至少2小時,請提供研習簽到單影本、研習資料,置於本表後方)

日期	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	名稱與實施內容簡介(條列式)
			數	
102/3/7	10:00~12:00	教師	20	一、名稱: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輔導計畫
				二、實施內容簡介:
				(一)利用現實發生之案例,探討性別平等
				之相關法規。
				(二)提昇教師對性平教育與法規有更深入
				的瞭解。
				(三)期望教師能在行平事件處理上能更精
				進。

二、活動照片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除繳交本表外,亦請務必至 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